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见证意见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KING&LAND LAW FIRM**

二〇一三年三月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见证意见**

致：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路翔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路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路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意见。

关于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见证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本见证意见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路翔股份和相关各方

出具的证明或声明文件发表见证意见。

2、路翔股份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见证意见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并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见证意见仅就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见证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见证意见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5、本见证意见仅供路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本见证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见证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情况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2年5月7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2年6月29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2年10月18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2年11月5日，路翔股份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3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路翔股份发出证监许可（2013）59号《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路翔股份向广州融捷发行13,258,895股股份、向张长虹发行1,850,07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路翔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94,496股新股募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取得核准批文后，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合计向72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该等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13年1月31日的公司前20大股东中能够联系到的12家、2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8名其他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发送对象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系参照《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制作，并已经发行人加盖公章及主承销商项目主办人签署，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查验，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13年2月22日9:00~12:00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4份，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所收到的4份《申购报价单》均合法有效。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1	珠海富乾投资有限公司	15.79	90
2	北京合正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9	130
3	柯荣卿	15.79	280
4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79	60
合计			560

## (二)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查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收到的4份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了累计统计，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非公开的发行对象共4名，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79元，发行股份总数为5,594,496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3.71万元。发行结果的确定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认购金额、锁定期限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限 (月)
1	珠海富乾投资有限公司	90	14,211,000	12
2	北京合正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20,527,000	12
3	柯荣卿	280	44,212,000	36
4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4496	9,387,091.84	12
合计		559.4496	88,337,091.84	

### (三) 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3年2月25日向发行对象发出《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通知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等信息。2013年2月26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 (四) 缴款及验资

2013年2月2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33200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7日15:00止，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四名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8,337,091.84元（大写：捌仟捌佰叁拾叁万柒仟零玖拾壹元捌角肆分）。

2013年2月2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33200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84,086,388.37元（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50,703.4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94,49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

人民币78,491,892.37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103,469.00元。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上述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有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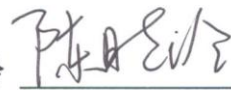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平山



经办律师：韩宇烈



陈晓玲



2013年3月4日